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省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反邪责任；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落实中央政法改革有关部署，完成省委和中央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9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一是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和澳门回归祖国 20 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了“四个没有发生”；二是大力开展维护政治安全 8 个专项行动，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三是深入开展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8 个专项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四是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实践创新项目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五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19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449 个，工作成效显著，居全国前列；六是深入推进法治广东建设，依法妥善处置一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专案；七是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作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击黑暗势力，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有效打击、管控全省反邪教组织，促进平安广东和法治广东建设，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 26694.6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011.16 万元，增幅 50.96%。其中：基本支出 6789.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3.67 万元，增幅 12.67%，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的调增。项目支出 19905.0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247.49 万元，同比增幅 70.75%，主要是广东政法网工程专项资金按涉密资金支出。

1. 基本支出 6789.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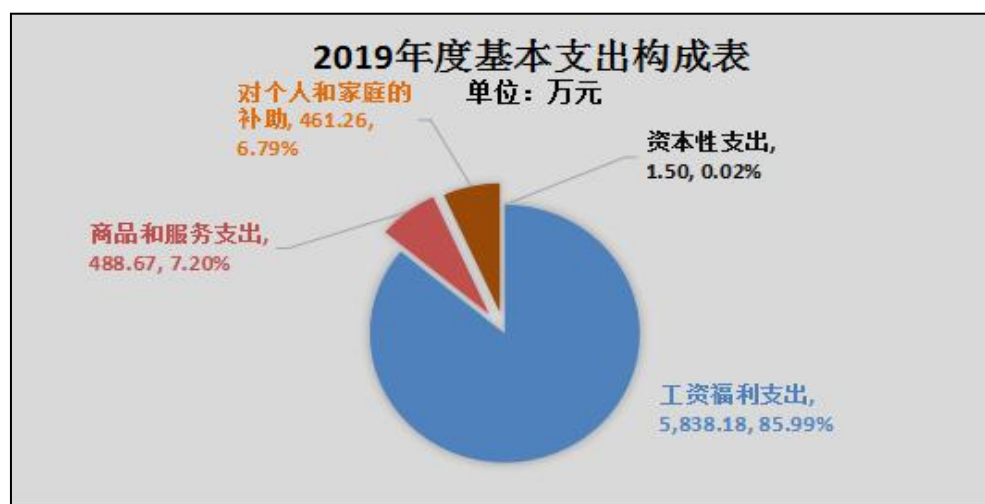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 583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 85.99%，同比

增加 18.71%，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绩效考核奖励金的调增。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1.26 万元，占基本支出 6.79%；同比上年减少 276.48 万元，同比减少 37.48%。原因是将 2019 年计生奖调整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减少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额。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67 万元，占基本支出 7.20%；同比上年减少 29.55 万元，同比减少 5.70%，主要原因是压减了维修维护费等行政经费支出。

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占基本支出 0.02%，同比上年减少 22.53 万元，减幅 93.76%，主要是 2018 年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2019 年没有同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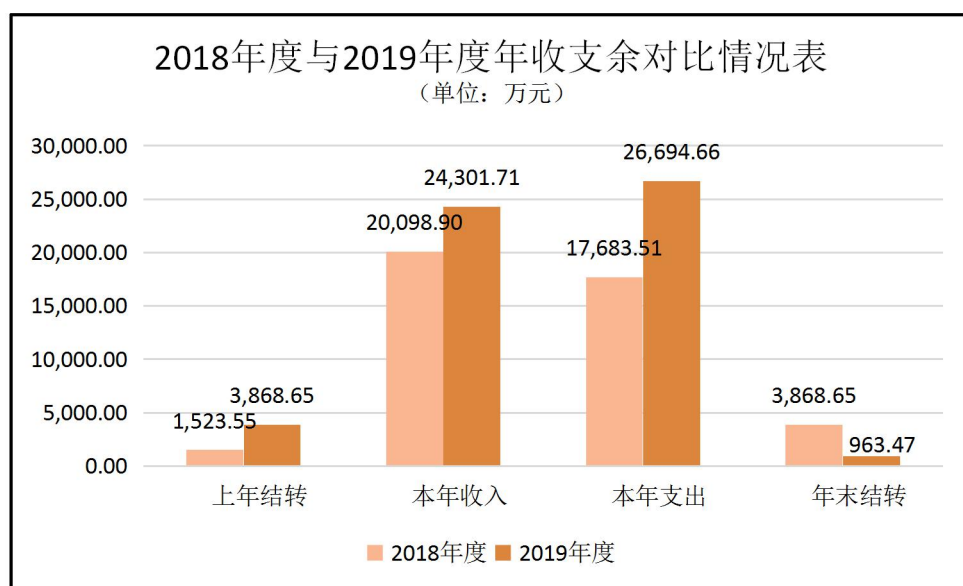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用于我委开展各项专项工作，项目总支出 19905.0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9.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595.77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

结转下年经费 963.47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392.95 万元，减幅 71.29%，其中：基本支出经费 0 万元；项目经费为 963.4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9 年，省委政法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中长期规划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加快预算支出执行，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决算报表编制，依法依规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在保证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的同时，较好地保障我委重点工作任务的开展。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9.10 分，绩效

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个指标，指标分值 23 分，得分为 23 分。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省委政法委能根据部门职责，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人员经费、部门运转、事业发展类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不留“硬缺口”。年中无大量调剂，部门决算差异率小。（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单位决算财决 01-1 表收入决算数为 24301.71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委 24301.71 万元，差异为 0。（3）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省委政法委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提前下达省级政法补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率 100%。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整体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单位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已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申报的项目进行了多次可行性和充分论证。（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省委政法委年度工作任务明确，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立能充分体现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具体指标具体清晰、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指标，指标分值43分，得分为41.60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10分，得分率为95.40%。（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93分，得分率为98.80%。省委政法委1至4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6.68%、78.21%、88.03%、94.68%，依据省财厅评分标准，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26.73\% + 156.42\% + 117.37\% + 94.68\%) \div 4 = 98.80\%$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省委政法年末结转结余为963.47万元，收入决算数为24301.7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为3356.42万元，依据省财厅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963.47 / (24301.71 + 3356.42) * 100\% = 3.48\%$ ，小于10%，得3分。（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89分，得分率为96.2%。采用省财政厅对省委政法委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

分，满分 20 分，得分 19.24 分，得分率 96.2%。折算本指标得分 2.89 分。（4）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8 分，得分率为 63.92%。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62.17 万元，与政府采购预算数 723.02 万元相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3.92%。（5）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预算执行规范，经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支出手续完备、要素齐全、程序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会计核算严谨规范。（6）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为单户一级预算部门，在接到省财政预算批复后，即执行预算，主管的专项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时限，全部提前转移支付。（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预决算公开的要求，省委政法委在规定的时限、规定的范围及时公开 2018 年部门决算、2019 年部门预算的信息。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能够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报批、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对项目实施严格验收程序。（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加强对项目资金

的使用管理，专门制定了《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项目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的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经费开支审批流程，并对省级政法专项经费及政法补助资金加大督导监管力度及加强绩效指导。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96.15%。（1）报送及时性：指标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的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2）数据质量：指标分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省委政法委的资产年报基本能按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要求填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大部分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3）账务核对情况：指标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清产核资，2019 年省委政法委资产账与财务账实现账账相符。（4）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 3 分，得分 3 分。省委政法委能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常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备标准》的有关规定，规范购置、配备、使用和处置资产，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使用规范，未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5）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委政法委年末在用固定资产数量 2443 项，在用资产 2443 项，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1293.41 万元，在用资产 1293.41 万元，使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加减分项等五个指标，指标分值 34 分，得分为 31.5 分。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 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33 万元，决算数 17.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60 万元，决算数 25.9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5 万元，决算数 9.5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数 675.31 万元，决算数 409.16 万元，“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均小于年初预算数。

效率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94%。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2019 年，省委政法委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和澳门回归祖国 20 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工作，深入开展了维护政治安全八个专项行动和十二个化解社会矛盾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推进法治广东建设等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2）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2019 年，省委政法委基本实现了年初预期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相对较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

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除广东政法网工程等个别项目工作进展缓慢外，其他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2019 年，省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圆满完成系列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筑牢守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实现了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类敏感事件、不发生暴恐事件、不发生大规模集体进京访闹访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的目标，社会效益、工作成效显著。

公平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93%。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对群众信访意见有回复，主动拓宽上访渠道，把苗头性、倾向性的信访问题妥善处理好。（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8%。2019 年全省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平安广东建设、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较高。

加减分项：加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19 年我委在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政治安全等工作获得中央及省

委省政府表彰 34 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财政资金支出序时进度不够均衡。2019 年，我委第一、二、三、四季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6.68%、78.21%、88.03%、94.68%。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执行率远低于序时进度要求，主要是受个别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慢的影响。支出进度不够均衡说明我委有关工作计划性不足，部分预算项目执行刚性约束不强，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及主动性，以业务的推进带动资金的及时支付。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大。按有关规定，广东政法网工程建设资金结转入我委基本户，截止 2019 年底，尚有 13772.97 万元未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比上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实，预算执行率不高。今后将加强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抓好项目概要调整，加强项目竣工结算。